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兰信”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94.79万元。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海兰信

公司参与“智能船舶1.0研发专项”项目，项目总牵头单位为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，公司负责牵头其中的“船舶辅助自动驾驶系统开发”课题，还参研了包括仿真验证、网络平台和船岸一体通信系统及VLOC和VLCC实船示范应用等相关课题或科研内容任务，是专项最主要的科研单位之一。

近日公司收到项目牵头单位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拨付的支持资金221.54万元。

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：该项目为智能船舶研发专项，按照项目任务书，预计项目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，后续将持续完成相关技术研发任务并进行示范应用。

公司承担了智能船专项中的核心研发任务，并已经为全球首艘超大智能矿砂船“明远轮”提供了全套智能航行系统，系统通过了DNV-GL及CCS的型式认可，获得了相关证书，满足了DNV-GL的NAUT-OC一人桥楼要求，填补了国内空白，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智能航海领域的重要地位。

（二）下属控股子公司

序号	公司名称	政府补助金额 (万元)	政府补助事项
1	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	98.00	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海域使用审核审批业务管理系统

	公司		
2	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	50.00	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政府补助
3	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25.25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助和信用评级等政府补助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201.8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，75.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，117.69万元计入递延收益，在研发项目执行期平均摊销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.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298.33万元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